國立苗栗高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公告

110.10.20

1. 依照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及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2.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 (1)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。
   (2)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
3. 全校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須全程佩戴口罩，且每日進行體溫量測並做紀錄，教職員工生可先行於家中完成體溫量測，到校後再進行登記，亦可到校後再行量測，體溫異常者到校後須至健康中心再重新量測，學生發燒者則將進行隔離(留觀區-商教樓 2 樓會議室)，並通知家長送醫，如有隔離者使用過，煩請總務處協助清潔消毒工作。
4. 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、咳嗽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相關症狀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，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（園)」。
5. 凡進入校園者(含訪客、廠商、團膳、專車、送貨員等)，須於校門警衛室旁測量額溫(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)，禁止額溫≧37.5℃、耳溫≧38℃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。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（園)，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。
6. 全校師生除用餐、飲水、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7.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保持室內通風良好及定期消毒，室內使用冷氣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保持通風。
8. 學校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
9.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，請依不同班別、不同教室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10. 於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，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得不佩戴口罩。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1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。
12.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13. 班級午餐團膳採固定人員配膳，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等防護，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不限隔板或 1.5 公尺間距；並禁止交談；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14.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，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。
15.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相關更多資訊公告，可參閱疾管署網站 (https://www.cdc.gov.tw)。

國立苗栗高商學務處 關心您